

扶风县 2025 年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代培协议

甲方：扶风县残疾人联合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宝鸡郡智技工学校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扶风县 2025 年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，经公开招标及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时间：2025 年 5 月——2025 年 10 月

二、培训人数：120 人

三、培训职责

1.关于培训时间：乙方做好前期宣传、动员工作，积极组织参训学员按约定培训时间报到。如不能按约定培训时间开展培训，须于预定开班日 5 个工作日之前书面通知甲方。

2.关于培训方案：甲方向乙方提出培训具体需求，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课程、食宿等制定培训方案。乙方制定完毕培训方案后，应当向甲方提交，待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际执行。甲方对方案提出的合理化要求，乙方应予以配合及修改。

3.关于培训管理：甲方明确专人协助乙方做好培训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，确保学员严格遵守《学员管理规定》以及乙方的教学培训纪律。乙方成立项目组，做好培训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。乙方应当在培训期间保障学员及教学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。乙方违反本项义务所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关于教学安排：乙方根据甲方确认后的培训方案，组织实施教学活动。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教学评估和质量监督工作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对教学内容进行录音、录像。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培训课程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在先的合法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、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）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1.本次培训项目总费用 58900 元（五万八千九百元），乙方在完成每个班次的培训任务后，向甲方报送完整的培训资料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拨付相关费用。

2.汇款信息

账户名：宝鸡郡智技工学校

账 号：2603 0461 0920 0005 948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扶风县支行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应当保质保量的完成培训工作，完成扶风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培训任务。在培训期间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学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。若乙方未履行完毕培训义务，或在培训期间因乙方原因未能保障学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，或单方更改培训的时间及内容，或其培训内容不当损害甲方或第三人权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退回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，并按合同总费用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.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；
甲方付清培训费用后且乙方履行完毕培训义务学员顺利返回后，
协议终止。

2.本次培训如遇法定不可抗力事由，可延期举办，具体时间
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培训人员为扶风县残疾人人员。

4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。

5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扶风县残疾人联合会
(盖章)



乙方：宝鸡郡智技工学校
(盖章)



授权代表 (签字):

授权代表 (签字):

年 月 日

2025 年 4 月 8 日